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696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永壮

YONGZHUANG

申请 人 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永安镇永安村

代理机构 辽宁铭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铝；普通金属合金；金属窗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门；桥梁支承；五金器具；窗用金属附件；门用金属附件；金属托盘